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1) 2020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0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0年財務報告；
(4) 建議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5)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轉換股份的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6)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
(7) 建議關聯方交易；
(8)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外部擔保；
(9) 建議授權本公司投資部處置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的上市交易股份；
(10) 建議續聘2021年度的核數師；
(11)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12)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
(13)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5)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16)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的工作制度；及
(17)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定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均載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函附奉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盡早交回至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wuxiapptec.com.cn)。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21年4月9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2020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0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2020年財務報告 III-1

附錄四　—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外部擔保 IV-1

附錄五　—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V-1

附錄六　—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VI-1

附錄七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VII-1

附錄八　— 建議外匯對沖限額 VIII-1

附錄九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的工作制度 IX-1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2021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2020年利潤分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文所載須待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僅供參考,乃假設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2020年利潤分配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隨後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獲得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2020年利潤分配資格的最後時限.....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H股股東獲得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2020年利潤分配資格*(附註2)*.....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7日(星期一)*(附註3)*

確定H股股東獲得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2020年利潤分配資格的記錄日期.....2021年6月7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附註:

1.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寄發2020年資本化股票及2020年利潤分配支票日期及2020年資本化股份開始買賣日期的公告。

2.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a)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b)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生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3. 包括首尾兩天。

「2018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B.股權激勵計劃 — (A) 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2日採納的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19年8月5日的通函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2019年利潤分配付款及2019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9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指	根據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按每10股股份獲轉增4股2019年資本化股份
「2019年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2019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2019年利潤分配」	指	根據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37元(包括稅項)
「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2019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2019年利潤分配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所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列的該等決議案
「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指	根據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按每十股股份獲轉增二股2020年資本化股份
「2020年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2020年新資本化A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2020年新資本化H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2020年利潤分配」	指	根據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63元(包括稅項)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2020年利潤分配
「額外轉換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按進一步經調整轉換價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額外H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舉行的第一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債券」	指	300百萬美元於2024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調整後轉換價每股H股79.8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已繳足H股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常熟研發一體化項目」	指	常熟藥明康德新藥生產和研發一體化項目(一期)
「常州合全藥業」	指	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轉換價」	指	債券可轉換為H股之每股轉換股份之價格(可予調整)
「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發行額外轉換股份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人」	指	李革博士、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1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倘適當)批准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4項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總數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

「發行日期」	指	債券的發行日期，即2019年9月17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1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説明書」	指	本公司2018年12月3日的招股説明書
「回購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5項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所載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
「限制性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合全藥業」	指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合全香港投資」	指	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發行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債券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藥明生物」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269)，於2014年2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6月13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此外，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通函若干段落及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
胡正國先生
楊青博士
張朝暉先生
趙寧博士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
吳亦兵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江南博士
劉艷女士
馮岱先生
婁賀統博士
張曉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濱湖區
馬山五號橋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外高橋自貿區
富特中路2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1) 2020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0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0年財務報告；
(4) 建議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5)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轉換股份的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6)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
(7) 建議關聯方交易；
(8)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外部擔保；
(9) 建議授權本公司投資部處置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的上市交易股份；
(10) 建議續聘2021年度的核數師；
(11)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12)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
(13)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5)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16)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的工作制度；及
(17)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H股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並使　閣下得以就是否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2020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0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2020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0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20年財務報告

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2020年經審核財務報告(「**2020年財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建議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按現有每十股股份獲轉增二股2020年資本化股份的基準發行2020年資本化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總股本2,450,515,720股股份(包括315,657,283股H股及2,134,858,437股A股)為基數，共計轉增490,103,143股股份(包括63,131,456股2020年新資本化H股及426,971,687股2020年新資本化A股)，惟受直至確定股東享有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資格的記錄日期的任何股份數目變動規限。2020年新資本化H股將會按比例發行，而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單

位。根據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及分派，惟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以目前公司總股本2,450,515,720股計算，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約為2,940,618,863股，具體股數以公司履行完畢法定程序後另行發佈的公告中披露的股數為準。

董事會亦建議每10股股份派發人民幣3.63元的現金紅利(包括稅項)，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總額為人民幣889,537,206.36元(包括稅項)。本公司亦將按比例向持有普通股碎股的股東支付現金紅利(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63元)。現金紅利由人民幣轉換至港元所用的匯率將按照2021年5月13日(包括該日，即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宣派2020年利潤分配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港元匯率中間價(「**中間價**」)的平均值。僅供説明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中間價為人民幣0.84154元兑1港元。故此，H股股東每持有10股H股將收取4.3135港元。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獲股東在將於2021年5月13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2020年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遵守中國公司法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生效；及

(iv) 股東於2021年5月13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6.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轉換股份的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一節)。

在2020年資本化儲備及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將按照每股派發金額不變原則派發股息，相應調整向全體股東的分配總額及轉增股數。

在不違反下文詳細披露的滬股通或港股通(定義見下文)安排的情況下，2020年利潤分配將根據公司章程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2020年資本化股份的狀況

2020年資本化股份(受公司章程所規限)在所有方面將與於2020年資本化股份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2020年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2020年資本化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得導致股份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為免生疑問，根據建議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資本化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得現金紅利。

海外H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最新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概無於香港以外的地址。

於建議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考慮有否任何海外H股股東位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而倘存在有關海外H股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海外H股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2020年利潤分配，查詢相關地點的法例及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的法律限制(如有)。

完成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對股權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配發及發行2020年資本化股份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回購或註銷任何現有股份，就H股及A股持有人而言，此為上述條件達成後彼等獲得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2020年利潤分配資格的參考)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H股	315,657,283	12.88	378,788,739	12.88
A股	2,134,858,437	87.12	2,561,830,124	87.12
總計	2,450,515,720	100.00%	2,940,618,863	100.00%

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2020年利潤分配的稅務安排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

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任何股息之後，可能希望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由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海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向滬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將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受任何稅收或任何預扣稅的約束。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東透過港股通及滬股通買賣2020年資本化股份的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H股享有港股通的資格及A股享有滬股通的資格。在遵從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2020年新資本化H股將配發予透過港股通持有H股的中國境內H股股東，而2020年新資本化A股將配發予透過滬股通持有A股的香港A股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2020年新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2020年新資本化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聯交所的上述上市批准)達成後，2020年新資本化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2020年新資本化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外，2020年新資本化H股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2020年新資本化H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成為無條件後，2020年新資本化H股股票與2020年利潤分配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2020年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2020年新資本化H股股票及2020年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預期2020年新資本化H股將於不遲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享有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2020年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東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2020年新資本化H股及2020年利潤分配。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0年新資本化H股及2020年利潤分配，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碎股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產生的零碎H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基於預期時間表)，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H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H股的H股股東提供對盤服務。H股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聯絡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的Cora Lau女士(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1-02室；電話：(852) 2763 3928)。H股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H股的買賣成功配對。H股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行及遵守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一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以及代表本身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的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如有任何分歧，或根據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提呈權利主張，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的仲裁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i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協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iv)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遵行及遵守對股東的責任。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起就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2020年利潤分配按除權基準買賣。倘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2020年利潤分配的條件(如上文「5.建議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一節所載)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2020年利潤分配。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進行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2020年利潤分配的理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積極預期，並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進行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2020年利潤分配，以與股東分享本公司業務表現的豐碩成果。

此外，為鼓勵股東繼續支持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將令股東在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享有按比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儘管預期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增加，惟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將令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增加，這將令股東可在管理其自身的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進一步方便股東出售部份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機會。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亦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及H股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增加，這將促使H股股東進行股份買賣，從而增強股份在市場的交易活動及流動性。

進一步發行證券

除(i)發行2020年資本化股份的同時所發行之H股；(ii)可能根據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之任何A股或股權；(iii)可能根據轉換債券(包括額外轉換股份)發行的任何H股；及(iv)可能根據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A股外，本公司並未預期以公開或私募方式發行或配售證券。

6.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轉換股份的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1)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17日及2020年6月3日有關(其中包括)債券發行及債券轉換價調整的公告。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會因(其中包括)本公司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調整。如本公司於2020年6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股東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19年利潤分配的付款及2019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後，債券的轉換價已從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11.80港元調整至每股H股79.85港元。

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預期根據建議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上文「5.建議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一節)：(i)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按現有每十股股份獲轉增兩股2020年資本化股份的基準發行2020年資本化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股本2,450,515,720股股份(包括315,657,283股H股及2,134,858,437股A股)為基數，共計轉增490,103,143股股份(包括63,131,456股2020年新資本化H股及426,971,687股2020年新資本化A股)，惟受直至確定股東享有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資格的記錄日期的任何股份數目變動規限；及(ii)就每十股股份派發人民幣3.63元的現金股息(包括稅項)，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總額為人民幣889,537,206.36元(包括稅項)。

基於上文，加上2020年間對債券轉換價作出的若干輕微約整(毋須即時反映，並已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結轉)，經股東批准並計及2020年利潤分配的付款及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影響後，債券轉換價將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由每股H股79.85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H股66.17港元(「**進一步經調整轉換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債券所有其他條款預計維持不變。

(2)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轉換股份的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償還的債券本金額為211,100,000美元。假設按進一步經調整轉換價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債券，可根據未償還債券轉換及發行的H股將由約20,736,972股H股增至約25,024,139股H股，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的約7.93%，及(ii)本公司因全數轉換未償還債券及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約6.20%。進一步經調整轉換價生效後全數轉換未償還債券而可發行的額外4,287,167股H股(「**額外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徵求的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待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股東授權，可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革博士、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胡正國先生及/或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朱璧辛先生處理有關債券轉換成H股的事宜。

(3) 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的條件

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須於2021年5月13日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通過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詳情，請參閱上文「5.建議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一節)。

(4) 決議案有效期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有效期自相關決議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6) 募集資金投向

扣除費用、佣金及應付費用後，債券募集資金淨額約為294百萬美元(按發行日期(2019年9月17日)的匯率計算，即約人民幣2,079.5百萬元)。本公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將募得資金悉數用於(i)併購及業務擴張；及(ii)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7) 全數轉換未償還債券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全數轉換未償還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於H股股東及A股股東的相關記錄日期(用作釐定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2020年利潤分配的相關條件達成後彼等可獲得的份額)前並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或註銷現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按經調整轉換價79.85港元全數轉換未償還債券後		緊隨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及按進一步經調整轉換價66.17港元全數轉換未償還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H股	315,657,283	12.88%	336,394,255	13.61%	403,812,878	13.61%
A股	2,134,858,437	87.12%	2,134,858,437	86.39%	2,561,830,124	86.39%
總計	2,450,515,720	100.00%	2,471,252,692	100.00%	2,965,643,002	100.00%

按上表所示,與緊隨按初步經調整轉換價79.85港元全數轉換未償還債券(假設並無進行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相比,因行使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而按進一步經調整轉換價66.17港元全數轉換未償還債券而發行額外轉換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進一步攤薄。

(8)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權集資活動

2020年配售

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108.0港元配售68,205,400股H股(「**2020年配售**」)已於2020年8月5日完成。2020年配售所募集資金淨額約為72.9億港元。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定用途與本公司先前於2020年7月29日的相關公告所披露者並無改變，本公司將視乎實際業務需要，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陸續動用所募集資金淨額的餘額。

下表載列2020年配售募集資金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實際使用：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截至2021年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2020年配售募集資金淨額結餘的實際及預期時間表**
併購，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本集團於美國、歐洲及亞太區的業務	35.0%	2,295.5	195.3	2023年12月31日
擴展本集團海外業務	20.0%	1,311.7	185.7	2023年12月31日
建設常熟研發一體化項目	15.0%	983.8	152.8	2023年12月31日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0%	655.9	655.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全數動用
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0.0%	1,311.7	1,214.9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附註)*]	100.0%	6,558.5	2,404.5	

*附註：*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於前述數據之和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非公開發行A股

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104.13元非公開發行62,690,290股A股(「**非公開發行A股**」)已於2020年9月23日完成。非公開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61.25百萬元。

下表載列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實際使用: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截至2021年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結餘的實際及預期時間表**
無錫合全藥業有限公司新藥製劑開發服務及製劑生產一期項目	11.4%	736.28	350.54	2022年8月31日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研發中心及配套項目	7.6%	491.76	286.19	2021年8月31日
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新藥生產和研發中心項目	10.2%	660.64	413.43	2021年12月31日
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新藥生產和研發一體化項目	27.7%	1,789.26	315.88	2022年8月31日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小分子創新藥生產工藝平台技術能力升級項目	4.6%	300.00	66.24	2022年9月30日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截至2021年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結餘的實際及預期時間表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研發平台技術能力升級項目	9.3%	600.00	76.56	2022年9月30日
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9.1%	1,883.31	1,879.28	不適用
總計 *(附註)*	100.0%	6,461.25	3,388.12	

*附註：*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於前述數據之和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7.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

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的調整。

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往的任職期間積極履職，勤勉盡責，為本公司規範運作及戰略發展提供建設性指導意見，作出重大貢獻，經參考行業津貼水平、地區經濟發展狀況，結合本公司的實際經營狀況、本公司的盈利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量和專業性，經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

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為人民幣300,000元(稅前)。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增加至人民幣400,000元(稅前)。倘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不足一年，則其薪酬將按比例按日

計算。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履行彼等職權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實際開支進行補償。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進一步授權組織評估及決定薪酬事宜。

8. 建議關聯方交易

建議關聯方交易概覽

股份申請

建議合全藥業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全香港投資將與藥明生物共同向WuXi XDC (Cayman) Inc.(「**WuXi XDC**」)注資(「**注資**」)。WuXi XDC將首先以1.00美元代價回購藥明生物持有其股本中的1股普通股。同時,合全香港投資將向WuXi XDC提出股份申請認購且WuXi XDC將向其發行2股普通股,佔WuXi XDC已發行股本40%,代價為80,000,000美元(「**股份申請**」),另外藥明生物將向WuXi XDC提出股份申請認購且WuXi XDC將向其發行3股普通股,佔WuXi XDC已發行股本60%,代價為120,000,000美元。注資比例及注資代價由合全香港投資與藥明生物公平協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ADC收購(定義見下文)及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進行的目標資產收購(定義見下文)的代價;(ii) WuXi XDC ADC研發能力及GMP生產能力規模和實力擴展所需資本開支;及(iii) WuXi XDC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釐定。合全香港投資應付的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金撥付。

上述注資完成後,WuXi XDC股東將批准並採納WuXi XDC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WuXi XDC章程**」),據此合全香港投資將與藥明生物將可各自委任兩名及三名董事加入WuXi XDC董事會。

資產轉讓協議

注資完成後,WuXi XDC將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將收購目前由藥明生物持有的無錫藥明偶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藥明偶聯**」)所有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後,藥明偶聯將於上海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

司(「**上海附屬公司**」),以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收購目前由藥明生物持有的抗體偶聯藥物(「**ADC**」)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420百萬元(「**ADC收購**」)。ADC收購代價參考藥明偶聯採用收入法及市場法釐定的於2020年12月31日所有已發行股本估值人民幣404,413,100元及藥明生物採用成本法釐定的於2020年12月31日ADC業務相關資產估值人民幣15,586,900元而計算。

WuXi XDC亦將通過藥明偶聯於常州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常州附屬公司**」)與常州合全藥業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收購常州合全藥業的毒素分子和連接子研發業務及GMP生產業務(包括客戶資源、有關毒素分子和連接子研發業務的資產及人員)(「**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80百萬元(「**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代價是參考採用收入法釐定的目標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的估值人民幣280百萬元而計算。

潛在持續關聯方交易

隨著注資、ADC收購、資產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完成後,合全藥業可視乎實際需要,訂立獨立協議以(i)向WuXi XDC提供毒素分子和連接子及多肽藥及寡核苷酸藥的研發及GMP生產服務(假設上述交易於2021年底完成,2021年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向藥明偶聯提供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假設上述交易於2021年底完成,2021年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統稱「**潛在持續關聯方交易**」)。潛在持續關聯方交易的年度上限是根據市場基準定價原則,參考毒素分子和連接子研發及GMP服務、多肽藥及寡核苷酸藥研發及GMP生產服務以及計劃於日後開展的物業租賃與綜合服務的預計需求釐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究及生產服務，全面覆蓋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本集團同時提供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研發和生產服務，並提供醫療器械檢測服務。

有關合全藥業的資料

合全藥業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7.90%股權。

有關合全香港投資的資料

合全香港投資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全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合全香港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常州合全藥業的資料

常州合全藥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合全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常州合全香港投資主要從事小分子藥物的研發、改進及生產服務。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其他訂約方資料

有關藥明生物的資料

藥明生物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藥明生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為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生物製品業的客戶提供生物製品發現、開發及生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藥明生物並無控股股東。

按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披露，於2020年5月25日完成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所持藥明生物60,000,000股現有股份的配售後，(i)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所持藥明生物股權佔藥明生物已發行股本總數從約31.49%降至26.89%；及(ii)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不再為藥明生物的控股股東。由於李革博士與其他創辦人(亦是董事)控制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58.42%的投票權，故彼等視為擁有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所持藥明生物股份的權益。因此，藥明生物不再為李革博士與其他創辦人持股30%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藥明生物不再為李革博士及其他創辦人的聯繫人，亦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WuXi XDC的資料

WuXi XD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WuXi XDC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DC、毒素分子及連接子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藥明生物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注資完成後，WuXi XDC將分別由合全香港投資及藥明生物持有40%及60%股權。

有關藥明偶聯的資料

藥明偶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藥明偶聯主要從事ADC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藥明偶聯為藥明生物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ADC收購完成後，藥明偶聯分別由合全香港投資及藥明生物間接持有40%及60%股權。

訂立關聯方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訂立上述交易的原因是為了整合合全香港投資及藥明生物在小分子、生物製品及生物偶聯的藥物研發及GMP生產細分領域的專業能力。從ADC合同研發和生產開始，我們將建設一家專注於偶聯藥物的「端到端」合同研發及生產服務(CDMO)公司。WuXi XDC將以「一站式」服務的方式更好地滿足全球客戶針對此類新型藥物分子的研發和生產服務需求，簡化抗體偶聯藥物從開發直至上市的CMC歷程和全球供應鏈管理，從而縮短業務夥伴的藥物上市進程，早日造福病患。本公司作為持有WuXi XDC 40%股權的

股東，通過藥明偶聯繼續踐行本公司「跟隨藥物分子發展」不斷擴大服務的策略，有望將原先只單獨與合全藥業或藥明生物有合作的客戶發展成利用WuXi XDC提供的「端到端」服務的客戶，提升平均每個客戶所帶來的收入，從而令本公司透過WuXi XDC成功獲得投資收益。本公司亦可通過為WuXi XDC提供小分子化學藥、多肽藥及寡核苷酸藥等的研發和生產服務取得收入。

注資及股份申請、經修訂及重訂WuXi XDC章程、ADC收購、資產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的條款以及潛在持續關聯方交易的預期年度上限均由各訂約方公平協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及股份申請、經修訂及重訂WuXi XDC章程、ADC收購、資產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的條款以及潛在持續關聯方交易的預期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亦為藥明生物的董事，且創辦人於12個月內控制藥明生物，故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藥明生物為本公司的關聯方。由於WuXi XDC、藥明偶聯及常州附屬公司(即將成立)為藥明生物的受控制法團，故根據《上海上市規則》，WuXi XDC、藥明偶聯及常州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股份申請、經修訂及重訂WuXi XDC章程、資產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以及潛在持續關聯方交易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與相同關聯方於十二個月內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所有類別關聯方交易的金額應合併計算(已遵從相關批准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本公司與不同關聯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的相同類別關聯方交易的金額應合併計算(已遵從相關批准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若合併交易總額超逾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經審計歸屬母公司股東淨資產5%，則該等關聯方交易須提呈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由於股份申請、經修訂及重訂WuXi XDC章程、資產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及潛在持續關聯方交易的交易總額超過截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經審計歸屬母公司股東淨資產5%，且股份申請、經修訂及

重訂WuXi XDC章程及所涉交易(連同於12個月內與不同關聯方訂立的合資交易)的交易總額超過截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經審計歸屬母公司股東淨資產5%，故股份申請、經修訂及重訂WuXi XDC章程、資產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以及潛在持續關聯方交易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藥明生物、WuXi XDC及藥明偶聯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股份申請及所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以及潛在持續關聯方交易的預期年度上限不足5%；及(ii)將訂立ADC收購和資產轉讓協議的WuXi XDC將僅由本公司持有40%，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屬於本集團一部分，而合全香港投資僅可提名WuXi XDC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兩名；及(iii)資產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因此股份申請、經修訂及重訂WuXi XDC章程、ADC收購、資產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以及潛在持續關聯方交易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分別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須予披露交易。

無論如何，由於該等關聯方交易須按上文所述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申請、經修訂及重訂WuXi XDC章程、資產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以及潛在持續關聯方交易。

(i)同時為本公司兼藥明生物董事的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及吳亦兵博士；(ii) 同時為本公司兼WuXi XDC董事的楊青博士；及(iii)為本公司董事兼於過去12個月可對藥明生物行使控制權的趙寧博士兼張朝暉先生已就批准股份申請、經修訂及重訂WuXi XDC章程、資產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以及潛在持續關聯方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申請、經修訂及重訂WuXi XDC章程、資產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以及潛在持續關聯方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

一般事項

WuXi XDC的人力資源及營運管理等方面仍在建設及有待改進。因此，WuXi XDC能否成功達致所有預期目標仍不明確。此外，WuXi XDC的未來業務發展或會受到行業政策、市場環境及營運管理等因素的影響。因此，WuXi XDC的預計收入並不明確。

9.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外部擔保

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的最高金額，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10. 建議授權公司投資部處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

為更有效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投資部根據證券市場的情況，適時擇機處置公司所持已流通上市的境內外上市公司股票，出售上述資產的總成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母公司股東淨資產15%，並確定具體處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處置標的、出售價格、數量及方式等)。本次授權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之日起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建議授權本公司投資部處置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的上市交易股份。

11. 建議續聘2021年度的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於2021年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2021年的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中國及境外核數師於2021年的薪酬將根據實際開展的工作釐定。

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本公司提供2020年國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4,823,000.00元(不含稅)，而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審計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1,810,000.00元(不含稅)。

亦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工作釐定中國及境外核數師2021年的酬金。

12.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各自已發行A股及／或H股總數20%之額外A股及／或H股。

有關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的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3.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或H股總數10%之A股及／或H股。

董事謹此表明除可能不時回購根據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發行的限制性A股股票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A股或H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回(不論在交易所或通過其他方式)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撤銷。本公司將確保所回購H股的所有權文件會於任何相關回購結算後盡快註銷及銷毀。

有關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的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七，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的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4.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9月25日及2021年3月30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公告。

由於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8.0港元配售68,205,400股H股的2020年配售於2020年8月5日完成，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由2,311,577,143股股份變為2,379,782,543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11,577,143元變為人民幣2,379,782,543元。

由於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受限制A股購回及註銷於2020年8月19日完成，本公司股份總數由2,379,782,543股股份變為2,378,884,579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79,782,543元變為人民幣2,378,884,579元。

由於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於2020年9月17日完成登記，本公司股份總數由2,378,884,579股股份變為2,378,947,299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78,884,579元變為人民幣2,378,947,299元。

由於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383,240股受限制A股於2020年9月17日完成登記，本公司股份總數由2,378,947,299股股份變為2,379,330,539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78,947,299元變為人民幣2,379,330,539元。

由於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104.13元的建議非公開發行62,690,290股A股及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登記於2020年9月23日完成，本公司股份總數由2,379,330,539股股份變為2,442,020,829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79,330,539元變為人民幣2,442,020,829元。

由於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42名激勵對象離職，已購回並註銷合共336,008股受限制A股，相關程序已於2020年12月17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2,442,020,829股股份變為2,441,684,821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42,020,829元變為人民幣2,441,684,821元。

於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自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收到人民幣4,541,320元，以根據其已成就第一個行權期條件的股票期權認購98,000股A股。因行使該等股票期權而發行的98,000股股份完成股份變更登記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變為2,448,531,419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2,448,531,419元。

於2021年1月22日，朱璧辛先生書面批准同意相關債權人(即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將債券轉換成H股。於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8日

及2021年3月11日，胡正國先生分別書面批准同意相關債權人(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Morgan Stanley and Co International PLC、Nomura International PLC、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td – Prime Brokerage)。已轉換H股的配發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5日及2021年3月17日。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變為2,450,515,720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2,450,515,720元。

由於本公司上述註冊資本變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11,577,143元(分為2,311,577,143股股份)變為人民幣2,450,515,720元(分為2,450,515,720股股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上述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及2021年3月30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建議變更、2020年7月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的實際狀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全文以中文編製，載列如下。倘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31,157.7143萬元人民幣。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31,157.7143~~245,051.5720萬元人民幣。
第二十三條 …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311,577,143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072,858,159股，H股股東持有238,718,984股。	**第二十三條** …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311,577,143~~2,450,515,72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072,858,159~~2,134,858,437股，H股股東持有~~238,718,984~~315,657,283股。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五十一條 .....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一條** .....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有效工作的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原則上不應少於10個工作日。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有效工作的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原則上不應少於10個工作日。~~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具備本章程中規定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具備本章程中規定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標準認定，下同)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標準認定，下同)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權，及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先認可權；	(二)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權，及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先認可權；
(三)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權；	(三)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權；
(四)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提議權；	(四)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提議權；
(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六) 必要時，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及諮詢機構等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六) 必要時，獨立聘請~~外部審計~~中介機構發表專業意見的權利~~及諮詢機構等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賦予的其他職權。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賦予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同意。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七)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取得全體~~依照相關規定由獨立董事~~的同意~~單獨行使的職權除外。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 (八)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九)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十)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十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 公司管理層收購； (十三)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十四) 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 (十五)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十六)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 (十七)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 (八)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銀行借款； (~~八~~九)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九~~十)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十~~十一)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十一~~十二)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十三) 公司管理層收購； (~~十三~~十四)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十四~~十五) 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 (~~十五~~十六)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十六~~十七)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 (~~十七~~十八)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修改前	修改後
(十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債權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事項。	(十九)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八~~二十) 公司主動退市； (二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債權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 (~~十九~~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就公司主動退市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前，應當就該事項是否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和全體股東利益充分徵詢中小股東意見，在此基礎上形成的獨立董事意見應當與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一併公告。

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以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獲其授權的其他人士向有關當局辦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備案及登記程序。

本公司將於2020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相關授權。

16.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17.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的工作制度

由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於2020年7月發佈修訂，為了進一步提升獨立董事的權責並增強彼等履職的便利與可行性，並根據獨立董事的實際履職情況，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議修訂全文以中文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九。倘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8.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形式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ii)回購授權；及(iii)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上述決議案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予H股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及第HCM-1至HCM-5頁。

於股份申請、經修訂及重訂WuXi XDC章程、資產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以及潛在持續關聯方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批准股份申請、經修訂及重訂WuXi XDC章程、資產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以及潛在持續關聯方交易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除上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兩份適用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對於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革博士
謹啟

2021年4月9日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全球生物醫藥行業提供全方位、一體化的新藥研發和生產服務。通過賦能全球製藥、生物科技和醫療器械公司，公司致力於推動新藥研發進程，為患者帶來突破性的診療方案。本著以研究為首任，以客戶為中心的宗旨，公司通過高性價比和高效的研發服務，助力客戶提升研發效率，服務範圍涵蓋化學藥研發和生產、細胞及基因療法研發生產、醫療器械測試等領域。

下面，就2020年度公司的經營情況、公司董事會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情況和2021年度的工作規劃報告如下：

一、 2020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2020年在新冠疫情期間，公司充分發揮全球佈局、全產業鏈佈局的優勢，及時通過全球聯動，保障業務連續性，助力客戶持續推進新藥研發進程，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報告期內，公司逐步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恢復正常運營，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實現強勁增長。與2019年度相比，公司營業總收入同比增長約28.46%、營業利潤同比增長約44.79%、利潤總額同比增長約44.18%、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同比增長約59.62%、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同比增長約48.10%；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長約56.79%。

報告期內，公司新增客戶超1,300家，活躍客戶超過4,200家。得益於原有客戶的業務量持續增加以及新增客戶的不斷拓展，公司各板塊業務均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653,543.15萬元，同比增長28.46%。其中，中國區實驗室服務實現收入854,582.41萬元，同比增長32.02%；CDMO服務實現收入528,205.36萬元，同比增長40.78%；美國區實驗室服務實現收入151,659.67萬元，同比下降2.96%；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實現收入116,885.22萬元，同比增長9.98%。

二、 2020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回顧

(一) 認真履行董事會工作職責，充分發揮董事會對重大事項的決策權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積極履行各項職責，依法審議公司經營發展中的重大事項並審慎作出決策。

2020年，公司董事會召開了14次董事會，共審議了89項議案，具體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1.	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	2020年2月15日	1. 《關於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	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暨2019年年度董事會會議	2020年3月24日	1. 《關於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2019年總裁(首席執行官)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19年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2019年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4. 《關於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議案》 5. 《關於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6.《關於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7.《關於公司2020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8.《關於續聘2020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9.《關於核銷資產的議案》 10.《關於核定公司2020年度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的議案》 11.《關於使用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12.《關於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13.《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度持續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14.《關於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15.《關於授權公司投資部處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議案》 16.《關於審議201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17.《關於設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選舉委員的議案》 18.《關於制定〈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9.《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20.《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21.《關於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2.《關於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3.《關於公司換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24.《關於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25.《關於公司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26.《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27.《關於更換公司聯席秘書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28.《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9.《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0.《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31.《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32.《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33.《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34.《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35.《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36.《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37.《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38.《關於公司增發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39.《關於提請召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
3.	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	2020年4月29日	1.《關於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4.	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	2020年5月6日	1.《關於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關事項的議案》
5.	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20年5月21日	1.《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 2.《關於聘任公司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的議案》 3.《關於增設副董事長並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4.《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的議案》 5.《關於聘任公司全球首席投資官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6.《關於聘任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的議案》 7.《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 8.《關於聘任公司首席財務官的議案》 9.《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10.《關於聘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 11.《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12.《關於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的議案》
6.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0年6月10日	1.《關於調整2019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及數量的議案》 2.《關於2019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3.《關於調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數量的議案》 4.《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權益的議案》 5.《關於調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數量及預留授予部分期權行權價格、數量的議案》 6.《關於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議案》 7.《關於調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數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數量的議案》 8.《關於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及股票期權註銷的議案》 9.《關於變更對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會計核算方法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7.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20年7月21日	1. 《關於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2. 《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草案)〉的議案》 3. 《關於在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向關連人士授予獎勵的議案》 4.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5.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6.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7. 《關於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 《關於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9. 《關於提請召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8.	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20年8月13日	1. 《關於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2020年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9.	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0年9月25日	1. 《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議案》 2. 《關於調整使用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額度的議案》 3. 《關於調整使用閑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額度的議案》 4. 《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及自有資金向子公司增資的議案》 5.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6.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10.	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0年10月19日	1. 《關於認購私募基金份額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及部分股票期權註銷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11.	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0年10月29日	1. 《關於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12.	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0年11月17日	1. 《關於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13.	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0年12月1日	1. 《關於部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投項目延期的議案》 2. 《關於變更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投項目實施地點及預期時間表的議案》 3. 《關於設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的議案》
14.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0年12月14日	1. 《關於就認購藥明匯英基金份額設立專項工作委員會並選舉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二）重大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嚴格執行公司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了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職責。

2020年，董事會召集了4次股東大會，具體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1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2020年5月15日	1. 《關於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報告摘要的議案》 4. 《關於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的議案》 6. 《關於公司2020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7. 《關於續聘2020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關於核定公司2020年度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9.《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10.《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11.《關於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關於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關於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14.《關於公司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15.《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7.《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18.《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19.《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20.《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21.《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22.《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2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24.《關於公司增發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25.《關於公司換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26.《關於公司換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27.《關於公司換屆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2	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2020年5月15日	1. 《關於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2.《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關於公司增發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3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2020年5月15日	1.《關於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的議案》 2.《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關於公司增發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4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0年8月31日	1.《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草案)〉的議案》 2.《關於在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向關連人士授予獎勵的議案》 3.《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4.《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5.《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6.《關於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關於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關於變更公司監事的議案》 9.《關於調整公司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對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公司董事會均能夠嚴格執行，全面貫徹落實各項決議。

（三）公司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Jiangnan Cai（蔡江南）先生、劉艷女士、婁賀統先生、張曉彤先生和馮岱先生在2020年度內對公司董事換屆、聘請高級管理人員、聘請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制定利潤分配方案等規範運作和經營管理給予充分討論，發表了積極的獨立意見，對公司2020年度對外擔保額度、募集資金及自有資金的使用、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等財務事項以及關聯交易、H股獎勵信託計劃、非公開發行A/H股等重大決策給予了充分關注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對公司董事會基礎管理制度的建立，領導決策和整體運作的規範化、科學化起到了良好的促進作用。

（四）積極參加合規培訓，增強董事上市合規意識

為了滿足上市監管的要求，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規定，積極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等舉辦的證券合規培訓，不斷提高自身證券合規意識，確保董事履職的規範性。

三、 2021年度公司董事會工作規劃

2021年新冠疫情尚未結束，公司董事會將充分認識經濟、政治、社會形勢的嚴峻性及複雜經濟、政治、社會形勢下隱含的機遇，更加勤勉盡責、規範有效地履行各項職責，堅定不移地落實各項發展戰略，積極提升公司競爭實力，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加優異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積極認真履行職責，對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情況等進行了有效的監督，推動了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一、 2020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準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積極履行各項職責。

2020年，公司監事會召開了13次監事會，共審議了44項議案，具體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1.	第一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2020年2月15日	1. 《關於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	第一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2020年3月24日	1. 《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2019年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4.《關於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的議案》 5.《關於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6.《關於公司2020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7.《關於核銷資產的議案》 8.《關於使用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9.《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度持續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10.《關於審議公司201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11.《關於公司換屆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12.《關於公司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1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14.《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16.《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3.	第一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2020年4月29日	1.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
4.	第一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2020年5月6日	1. 《關於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
5.	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20年5月21日	1. 《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6.	第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0年6月10日	1. 《關於調整2019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及數量的議案》 2. 《關於2019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3. 《關於調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數量的議案》 4. 《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權益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5.《關於調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數量及預留授予部分期權行權價格、數量的議案》 6.《關於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議案》 7.《關於調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數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數量的議案》 8.《關於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及股票期權註銷的議案》 9.《關於變更對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會計核算方法的議案》
7.	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20年7月21日	1.《關於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2.《關於在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向關連人士授予獎勵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3.《關於變更公司監事的議案》 4.《關於調整公司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8.	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20年8月13日	1.《關於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2020年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9.	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0年9月25日	1.《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議案》 2.《關於調整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額度的議案》 3.《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及自有資金向子公司增資的議案》
10.	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0年10月19日	1.《關於認購私募基金份額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議案》 3.《關於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及部分股票期權註銷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11.	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0年10月29日	1.《關於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12.	第二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0年11月17日	1.《關於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13.	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0年12月1日	1.《關於部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投項目延期的議案》

（二）獨立意見

1、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的獨立意見：監事會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準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規定，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等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開及召集程序合法，股東大會決議得到了有效貫徹實施，公司治理結構得到了進一步完善，董事會規範運作、決策審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務實進取，在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決策機制的有效性、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方面發揮了有效的作用。

2、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和對有關重要事項的分析評價是客觀公正的。

3、 監事會對公司投資的獨立意見：2020年公司投資交易價格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及市場化定價原則，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侵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4、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2020年公司的關聯交易定價系在市場價格基礎上經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則協商確定，在決策和實施關聯交易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況。

5、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20年度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6、 監事會對公司定期報告的審核意見：公司2020年編製的各項定期報告及2020年年度報告的編製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內容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各報告期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等各方面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二、 2021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1年，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準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勤勉盡責，對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運行情況等進行有效的監督，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財務報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通過,現將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2020年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穩健,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和資金集中管控,企業財務運行狀況持續良好,成本費用支出控制在預算範圍內,現金流量穩步增長,整體盈利能力進一步提高,實現了業務發展和經濟效益的持續增長,完成了各項經濟指標。

公司2020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狀況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一、主要經營情況

(一)營業收入

2020年實現營業收入165.35億元,比上年增長28.46%。

(二)成本費用情況

1. 營業成本。2020年公司營業成本102.53億元,較上年增加30.48%。營業成本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62.01%,較上年增加了0.96個百分點。

2. 稅金及附加。2020年公司稅金及附加0.35億元,較上年增加了22.55%。

3. 銷售費用。2020年公司銷售費用5.88億元,較上年增加34.19%。

註: 報告中的數值若無特別指明,皆為人民幣

4. 管理費用。2020年公司管理費用18.39億元，較上年增加24.06%。

5. 財務費用。2020年公司財務費用(淨額)為5.20億元，上年為0.24億元。

(三) 利潤情況

2020年實現利潤總額33.69億元，比上年23.37億元增加44.18%。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29.60億元，比上年18.55億元增加59.62%。

二、 主要財務狀況

(一) 資產

期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為462.91億元，比上年292.39億元增加58.32%。其中：流動資產230.59億元，佔資產總額的49.81%；非流動資產232.32億元，佔資產總額的50.19%。

貨幣資金102.37億元，較年初增加50.10億元，主要為經營活動現金流淨流入39.74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淨流出87.76億元，籌資活動現金流淨流入98.88億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46.18億元，較年初增加29.16億元，主要根據集團的現金管理政策，本期加強了對賬戶資金的管理，同時利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理財。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67.17億元，較年初增加27.08億元，主要為新增投資成本21.94億元，以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與處置成本轉出等5.14億元。

註： 報告中的數值若無特別指明，皆為人民幣

固定資產57.10億元，較年初增加13.77億元，主要為購入實驗室儀器設備7.02億元、常州合全新藥生產和研發中心項目新增5.04億元以及成都基地建設項目轉固1.79億元。

（二）負債

2020年年末負債總額為135.73億元，比上年增加17.43億元，增幅14.74%，其中：流動負債為79.20億元，佔負債總額的58.36%；非流動負債為56.52億元，佔負債總額的41.64%。

其他非流動負債18.01億元，較年初增加12.46億元，主要為可轉換債券嵌入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增加13.49億元。

合同負債15.81億元，較年初增加6.84億元，主要為預收項目款增加。

（三）股東權益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324.94億元，比上年增加151.81億元，主要為本期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29.60億元，以及本報告期內完成H股配售和A股非公開定向增發合計募集資金130.30億元，同時執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5.56億元。

（四）現金流量

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177.43億元。其中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現金168.64億元，佔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95.05%。

註： 報告中的數值若無特別指明，皆為人民幣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137.69億元。其中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現金69.51億元，佔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50.48%，支付給職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50.21億元，佔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36.47%。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39.74億元，與上年同期29.16億元相比，增加10.58億元。主要由於公司主營業務增長，收款及時且成本付款控制有效。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9.74億元，主要為銀行理財產品贖回以及收到投資處置的收益。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97.50億元，主要為固定資產等長期資產購建支出30.31億元，理財與股權投資支出現金65.33億元。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87.76億元，比上年同期淨流出49.75億元，淨流出增加38.01億元。主要為本期期末對大額存單以及銀行理財投資增加42.04億元。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148.54億元，主要由於H股配售和A股非公開定向增發合計募集資金130.30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的87.72%。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49.66億元，主要為償還借款29.76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出59.93%；執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償付利息支付現金6.38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的12.85%。

註： 報告中的數值若無特別指明，皆為人民幣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98.88億元，比上年同期的現金淨流入15.58億元，增加83.30億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完成H股配售和A股非公開定向增發募集資金130.30億元導致現金增加。

三、主要財務指標

主要指標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變動
流動比率	2.91	1.91	1.00
速動比率	2.55	1.63	0.92
資產負債率(%)	29.32	40.46	-11.14
營業增長率(%)	44.79	—	—
淨資產收益率(%)	9.13	10.98	-1.85
應收賬款週轉率(次)	4.31	4.44	-0.13
應付賬款週轉率(次)	13.37	15.86	-2.49
存貨週轉率(次)	4.58	5.78	-1.19

(一)償債能力指標

本期流動比率2.91，較上年上升1.00；速動比率2.55，較上年上升0.92。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完成H股配售及A股非公開定向增發所募得款項現金流入人民幣130.30億元導致報告期末流動資產較上年末增長82.10%，導致流動資產增長率高於流動負債，進而每單位流動負債得到流動資產或速動資產保障的比例上升。

資產負債率29.32%，較上年下降11.14%。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完成H股配售及A股非公開定向增發所募得款項現金流入人民幣130.30億元，導致流動資產上升，資產負債率下降。

註： 報告中的數值若無特別指明，皆為人民幣

（二）盈利能力指標

營業利潤增長率：本期營業利潤增長率為44.79%，主要為主營業務利潤增加，同時投資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

淨資產收益率：淨資產收益率為9.13%，較上年下降1.85%，主要由於H股配售及A股非公開定向增發所募得款項現金流入人民幣130.30億元，導致公司淨資產增長87.93%，而淨利潤增長比例為56.23%，增速緩於淨資產所致。

（三）營運能力指標

應收賬款週轉率：本期應收賬款週轉率為4.31次，上年同期為4.44次，延緩了0.13次，主要隨著收入增加，年末確認的應收賬款較同期增長24.80%所致。

應付賬款週轉率：本期應付賬款週轉率為13.37次，上年同期為15.86次，延緩了2.49次，主要是報告期內有效對付款進度進行適當的控制。

存貨週轉率：本期存貨週轉率為4.58次，上年同期為5.78次，延緩了1.19次，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實驗室原材料、在產品以及產成品備貨量隨之增加。

四、 本期會計政策變更情況

本報告期內無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會計處理規定和準則的修訂。

註： 報告中的數值若無特別指明，皆為人民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規定，為滿足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境內外下屬子企業(以下簡稱「**下屬子企業**」)的經營發展需要，公司擬在2021年度對下屬子企業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擔保，其中對公司全資子公司(包括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其全資／控股子公司、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其全資／控股子公司、武漢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成都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WuXi AppTec, Inc、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擔保，對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南京明捷生物醫藥檢測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成都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藥業及其全資子公司)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擔保。擔保額度有效期自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包括前述有效期內發生的對外擔保的以下擔保情況：(1)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2)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10%的擔保。公司2020年度擔保項下仍處於擔保期間的擔保事項及相關金額不計入前述2021年度擔保預計額度範圍內，公司無需就該等擔保事項另行履行內部審議程序，其效力以下屬子企業已與相對方簽署協議約定為準。在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對外擔保額度的前提下，進一步授權總裁(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範圍內決定對外擔保的方式、擔保額度等具體事項以及簽署具體的擔保協議。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鞏固公司在醫藥研發服務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綜合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的A股和／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和／或H股的類似權利(不包括可認購(i)新股份或(ii)可轉換成新股份作為現金對價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公司發行A股股份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具體授權如下：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和／或

5、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三、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七段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五、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七、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2) 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為滿足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票，具體授權如下：

一、 在滿足如下第二、三項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或規定，行使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二、 根據上述批准，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A股和／或H股總面值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A股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10%；

三、 上述第一項批准須待如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實施：

1、 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均通過一項與本議案條款內容基本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2、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及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公司在任何債權人無要求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者如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與其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四、 在中國境內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如下事宜：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2、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6、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7、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五、 在本議案中，「有關期間」是指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與本議案內容相同的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1、 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與本議案內容相同的議案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或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公司H股股東和A股股東於各自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134,858,437股A股及315,657,283股H股。待通過載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2,134,858,437股A股及315,657,283股H股)，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合共213,485,843股A股及31,565,728股H股，分別相當於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10%。行使回購授權須進一步受限於：

(i) 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自其內部資金撥出資金如此行事。

「**有關期間**」指自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 股份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能夠令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以維持本公司運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性、保障及保護股東的長期利益、推動最大化股東價值、進一步改善及改進長期激勵及人才挽留機制，以及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運營及健康發展。

3. 股份回購資金

於回購其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擬使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依法用作該用途的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

4. 股份回購影響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回購僅可自本公司另行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當中撥資。本公司就回購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回購或收購、回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回購或收購價格。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H股價格		A股價格	
月份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
2020年				
4月	114.20	93.30	75.61	63.58
5月	86.79	74.71	80.36	70.64
6月	103.80	83.25	98.20	76.49
7月	123.00	96.45	117.19	91.60
8月	125.90	108.80	118.45	103.00
9月	119.40	103.50	112.08	93.91
10月	128.30	106.80	117.24	100.00
11月	139.00	111.60	121.80	100.13
12月	153.80	116.00	136.55	102.80
2021年				
1月	209.00	151.80	184.12	134.68
2月	216.00	160.00	188.28	138.25
3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80.00	136.00	150.98	119.68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A股及／或H股，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盡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辦人士持有或控制633,938,346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5.87%。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創辦人士對投票權的合共控制權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74%。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倘上市公司根據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釐定價格向特定股東回購股份導致股本削減，因此令投資者於公司持有的股權超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可豁免提出收購要約。倘有意通過收購要約以外的方式增加股權，則須寄送全面收購要約。因此，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創辦人士對投票權的合共控制權增至約28.74%，創辦人士沒有義務向其他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回購註銷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合共336,008股限制性A股股票，包括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文，(i)以每股A股人民幣22.75元的回購價格購回2018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授出的69,778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ii)以每股A股人民幣22.95元的回購價格購回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授出的266,230股限制性A股股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2月14日及2020年12月17日的相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

根據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情況及未來的發展戰略，公司國際業務量不斷增加，使得公司外匯頭寸越來越大，當匯率出現較大波動時，匯兑損益將對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為有效規避和防範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降低外匯風險，公司2017年以來與銀行開展了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各國貨幣政策分化的態勢逐步顯現，人民幣匯率制度深入改革，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大，在此背景下，公司認為2021年有必要繼續與銀行開展遠期結售匯業務來鎖定匯率，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利潤的影響，以積極因對匯率市場的不確定性。

考慮公司的出口收入水平，公司管理層提議2021年度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下屬子企業(以下簡稱「**下屬子企業**」)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總額不超過3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幣，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遠期業務、掉期業務、互換業務、期權業務及其他外匯衍生產品業務，主要外幣幣種為美元及港幣，期限為自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為規範公司及下屬子企業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確保公司資產安全，管理層提議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財務部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額度範圍內根據業務情況、實際需求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工作。所有下屬子企業所有的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必須上報公司財務部審批，然後進一步履行其自身的內部程序後，方可實施相關業務。

本公司建議按如下所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的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及公司董事會結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及公司董事會結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獨立董事促進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工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第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任期內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低於法定規定人數的，在改選出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應當依法繼續履行獨立董事職務。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任期內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低於法定規定人數的，在改選出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應當依法繼續履行獨立董事職務，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如果獨立董事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公司應當盡快補選獨立董事，促使獨立董事人數達到法定要求。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六條　一般義務 公司獨立董事負有《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一般義務。	**第六條**　一般義務 公司獨立董事負有《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一般義務。
第八條　日常工作聯繫和最低工作時限 獨立董事應當與公司管理層特別是董事會秘書進行及時充分溝通，確保工作順利開展。 獨立董事每年為所任職公司有效工作的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原則上不應少於十個工作日。	**第八條**　日常工作聯繫和最低工作時限 獨立董事應當與公司管理層特別是董事會秘書進行及時充分溝通，確保工作順利開展。……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原則上不應少於十個工作日。~~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一條 關注公司信息 獨立董事應重點關注公司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社會公眾股股東保護、併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財務管理、高管薪酬、利潤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項，必要時應根據有關規定主動提議召開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或者聘請會計事務所審計相關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會決議內容，並主動關注有關公司的報道及信息，在發現有可能對公司的發展、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報道或傳聞時，需及時向公司進行書面質詢，並在必要時督促公司做出書面說明或公開澄清。公司未能應獨立董事的要求及時進行說明或者澄清的，獨立董事可自行採取調查措施，並可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香港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十一條** 關注公司信息 獨立董事應重點關注公司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社會公眾股股東保護、併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財務管理、高管薪酬、利潤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項，必要時應根據有關規定主動提議召開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或者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意見。 獨立董事應當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會決議內容，並主動關注有關公司的報道及信息，在發現有可能對公司的發展、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報道或傳聞時，需及時向公司進行書面質詢，並在必要時督促公司做出書面說明或公開澄清。公司未能應獨立董事的要求及時進行說明或者澄清的，獨立董事可自行採取調查措施，並可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香港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並可以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二條 對公司及相關主體進行監督和調查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或相關主體存在下列情形時，應主動進行調查，了解情況：..... (五)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的情形。 確認上述情形確實存在的，獨立董事應立即督促公司或相關主體進行改正，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	**第十二條** 對公司及相關主體進行監督和調查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或相關主體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了解情況..... (五)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或社會公眾利益的情形。 確認上述情形確實存在的，獨立董事應立即督促公司或相關主體進行改正，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三條 製作工作筆錄 獨立董事應當通過《獨立董事工作筆錄》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書面記載。獨立董事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參加公司董事會發表意見的情況及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等，應製作工作筆錄。 獨立董事履職的工作底稿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妥善保存。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至少應當保存5年。	**第十三條** 製作工作筆錄 獨立董事應當~~通過~~將其履行職責的情況記入《獨立董事工作筆錄》~~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書面記載。獨立董事~~，包括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參加公司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及對公司重大投資~~等內容。獨立董事與公司內部機構和工作人員以及中介機構人員的工作郵件、~~生產~~電話、~~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等，應製作~~短信及微信等電子通訊往來記錄，構成工作筆錄的組成部分。 獨立董事履職的工作~~底稿~~筆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妥善保存~~。~~至少5年。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至少應當保存5年。
第十五條 一般職權 公司獨立董事享有《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則與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一般職權。	**第十五條** 一般職權 公司獨立董事享有《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與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一般職權。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 獨立董事履職的特別職權主要包括…… (六) 必要時，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及諮詢機構等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條文賦予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項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 獨立董事履職的特別職權主要包括…… (六) 必要時，獨立聘請~~外部審計~~中介機構~~及諮詢機構等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發表專業意見的權利，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條文賦予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七)項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取得全體~~依照相關規定由獨立董事~~同意~~單獨行使的職權除外。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七條 就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需獨立董事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包括…… (五)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 (六)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七)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八) 制訂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九)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十)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十一)會計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公司管理層收購； (十三)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十四)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 (十五)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十七條** 就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需獨立董事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包括…… (五)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 (七)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 (~~七~~八)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八~~九) 制訂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九~~十)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十~~十一)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十一~~十二) 會計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十三) 公司管理層收購； (~~十三~~十四)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十四~~十五) 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

修改前	修改後
(十六)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	(十五十六)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十七)公司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十六十七)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
(十八)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七十八) 公司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十九)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十八十九)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事項。……	(二十)公司主動退市；
	(十九二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二十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就公司主動退市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前，應當就該事項是否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和全體股東利益充分徵詢中小股東意見，在此基礎上形成的獨立董事意見應當與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一併公告。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十一條 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為履職提供支持和協助	**第二十一條** 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為履職提供支持和協助
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積極配合、保證其依法行使職權，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與獨立董事溝通、聯絡、傳遞資料，直接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支持和協助。	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積極配合、保證其依法行使職權，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與獨立董事溝通、聯絡、傳遞資料，直接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支持和協助。
支持和協助的事項包括：……	支持和協助的事項包括：……
(五) 積極配合獨立董事調閱相關材料，並通過安排實地考察、組織證券服務機構匯報等方式，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五) 積極配合獨立董事調閱相關材料，並通過安排實地考察、組織~~證券服務~~中介機構匯報等方式，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七) 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需公司提供的其他與履職相關的便利和配合。	(七) 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需公司提供的其他與履職相關的便利和配合； (八) 承擔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所需的必要費用。
獨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管理層或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並將遭遇阻礙的事實、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錄進行工作筆錄。	獨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管理層或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並將遭遇阻礙的事實、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錄進行~~入工作筆錄，且可以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十三條 要求公司對未被採納的議案進行披露 涉及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六)項的相關提議，由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出但未被公司採納的，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將有關情況進行披露並說明不予採納的理由。	**第二十三條** 要求公司對未被採納的議案進行披露 涉及本制度第十~~七~~六條第~~(一)—(六)~~項款的相關提議，按規定由~~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出但未被公司採納的，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將有關情況進行披露並說明不予採納的理由。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十七條 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議 獨立董事應當定期查閱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現象。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必要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 獨立董事應關注公司在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是否事先取得了獨立董事的認可。 對於具體關聯交易事項，獨立董事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必要性、真實意圖、對公司的影響作出審慎判斷，特別關注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評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標的的成交價格與賬面值或評估值之間的關係等。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獨立董事需要特別關注其是否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所發佈的規定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以及公司是否存在通過關聯交易非關聯化的方式掩蓋關聯交易實質的行為。	**第二十七條** 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議 獨立董事應當~~定期查閱~~關注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現~~象情形。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必要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 ~~獨立董事應關注公司在~~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是否~~應當事先取得~~了~~獨立董事的認可意見。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獨立董事~~需要~~應當特別關注其是否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所發佈的規定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自律規則中的相關要求。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及公司是否存在通過關聯交易非關聯化的方式掩蓋關聯交易實質的行為。~~

修改前	修改後
獨立董事應在上述工作基礎上對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對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應發表獨立意見或者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公司存在向控股股東或者其關聯人提供資金的事項情形，相關事項情形已消除的，獨立董事需出具專項意見。	~~獨立董事應在上述工作基礎上對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對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應發表獨立意見或者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專門報告~~。公司存在向控股股東或者其關聯人提供資金的事項情形，相關事項情形已消除的，獨立董事需出具專項意見~~，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九條 利潤分配事項的審議 獨立董事應當參與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關注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並重點關注是否符合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本年度內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董事需要督促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發表獨立意見。特別是對於不進行現金分紅、現金分紅水平較低以及大比例現金分紅等情況，應出具明確意見。	**第二十九條** 利潤分配事項的審議 獨立董事應當參與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關注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並重點關注是否符合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獨立董事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並發表明確意見。…… 公司本年度內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董事需要督促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發表獨立意見。特別是對於~~對於有能力分紅但不~~進行現金~~分紅、現金分紅水平較低~~以及~~或者~~大比例現金分紅等情況，獨立董事~~應出具明確~~監管機構的要求，發表獨立~~意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聘用或解聘的審議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獨立董事應關注所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已經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許可證」，解聘原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是否正當，相關議案事前是否已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認可，是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意見，是否在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進行決定，並將上述事項進行記錄。	**第三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聘用或解聘的審議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獨立董事應關注所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已經~~取得「~~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許可證」~~的條件和經驗，解聘原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是否正當，相關議案事前是否已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認可，是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意見，是否在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進行決定，並將上述事項進行記錄。
第三十一條 管理層收購事項的審議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託的法人、其他組織、自然人，擬對公司進行收購時，獨立董事應當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出具並公告專業意見，並審查該項收購內容與程序是否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所發佈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管理層收購事項的審議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託的法人、其他組織、自然人，擬對公司進行收購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前應當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出具~~並公告~~專業意見，~~並審查該項收購內容與程序是否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所發佈的相關規定~~獨立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應當一併予以公告。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三條 其他事項的審議	**第三十三條** 其他事項的審議
(四)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發表獨立意見。在審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時，獨立董事應關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是否存在可能損害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獨立董事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四)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發表獨立意見。在審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草案時，獨立董事應關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是否存在可能損害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獨立董事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建議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股權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公司未按照建議聘請獨立財務顧問的，應當就此事項作特別說明。
(五)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在審議公司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時，獨立董事應關注相關預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是否可能損害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五)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發表獨立意見~~。~~的，在審議公司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時，獨立董事應關注相關預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是否可能損害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修改前	修改後
（六）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算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發表獨立意見。對於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變更、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等事項，獨立董事需要關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項調節各期利潤誤導投資者的情形； …… （八）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對於公司回購事項，獨立董事應審查其回購方案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的規定；結合回購股份的目的、股價表現、公司價值分析等因素，分析回購的必要性；結合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及其來源等因素，分析回購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	（六）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算~~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發表獨立意見~~。對於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變更、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等事項，獨立董事需要~~的，應當關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項調節各期利潤誤導投資者的情形~~；~~。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建議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於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變更、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等事項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發表專業意見。~~ …… （八）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對於公司回購事項，獨立董事應~~審查~~關注其回購方案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的規定；並可以結合回購股份的目的、股價表現、公司價值分析等因素，分析回購的必要性；結合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及其來源等因素，分析回購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0年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0年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0年財務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外部擔保;

5.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本公司投資部處置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的上市交易股份;

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的工作制度;

7. 考慮及批准建議分別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2021年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及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 *僅供識別*

8. 考慮及批准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9. 考慮及批准調整獨立董事的年度津貼；

10. 考慮及批准股份申請、經修訂及重訂WuXi XDC章程、資產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以及潛在持續關聯方交易。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惟須待下文第16項決議案獲通過方可作實；

12. 考慮及批准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轉授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同時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或發出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

(iii) 有關發行之起止日期；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v) 作出或授權股份發售、協議、購股權、轉換權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利的其他權利(「**一般授權**」)。

(b) 董事會或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期權)的A股或H股(不包括以轉換公積金為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時已發行該類別的A股及╱或H股數目的20%。

(c) 倘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於本決議案(g)段所規定的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本公司亦已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許可或於監管機構登記(倘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於有關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股份。

(d)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倘適用)的批准,以行使一般授權。

(e)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進行或促使簽訂及進行其認為必要的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事宜、處理必要程序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f)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在新股份配售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及發行的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必要修訂。

(g) 一般授權的有效期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自該日起的12個月屆滿時；

(ii) 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回購的本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數目的10%；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i) 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i)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及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回購時間及期限等；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回購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國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16. 考慮及批准根據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額外轉換股份；並授權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及／或朱璧辛先生處理將債券轉換成H股的相關事宜，惟須待上文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方可作實。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7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項下的建議末期股息及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7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2021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2021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惟須待下文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方可作實;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回購的本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數目的10%；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i)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i)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及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回購時間及期限等；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回購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國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3. 考慮及批准根據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額外轉換股份；並授權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及／或朱璧辛先生處理將債券轉換成H股的相關事宜，惟須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7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項下的建議末期股息及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7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